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营造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、有效的。

全体监事： 娄晓龙 边骏琪 莫杰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